快意人生 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WLPA):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友邦台字第 10403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備註事項:

- 註 1: 「終身 1220 萬保障」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1220 萬保障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當時「住院日額」x5,000 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給付共為 1,220 萬元。
- 註 2. 「傷害失能長期給付」係指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月依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失能當時「住院日額」之十倍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因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僅得申領一次「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一百二十個月的給付期限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並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註 3. 「意外失能最高整筆 200 萬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如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按「住院日額」之一千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 100%計算之理賠金 200 萬元·整筆一次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
- 註 4. 「重大傷害失能 2 萬元/月」+「豁免保費」:係以失能當時住院日額為 2,000 元為例,若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外,還可申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每月給付 2 萬元,保證給付 120 個月。同時自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契約繼續有效。保障不中斷。
- 註 5. 「意外住院最高 6,000 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若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醫院」住院治療者·將按實際住院日數乘以當時住院日額 2,000 元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除依前述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二倍即 4,000 元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合計

最高每日 6,000 元。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及(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 90 日。(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註 6. 「每滿 5 年享 1 萬元生存金」: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即 1 萬元給付「生存保險金」。
- 註 7.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係指自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於醫院住院且接受手術治療者,按手術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手術不包含骨折手術、徒手復位術、移除內固定手術及清創、縫合傷口小於五公分之手術。如手術為清創或縫合且清創、縫合之傷口大於五公分(含)時,本公司僅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等級之「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且給付以一次為限。「意外住院手術每次1萬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五倍,給付「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 註 8. 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 60 日,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若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條款所列三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骨折末住院每次最高6萬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若大腿骨頸骨完全骨折給付日數60天為例。
- 註 9. 「重大燒燙傷整筆給付 100 萬元」: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因意外傷害致成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給付「住院日額」之 500 倍「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即 100 萬元(限申領一次為限)。
- 註 1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住院日額」之 100 倍的「祝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 註 11 「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住院日額」之一百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網頁顯示之數值為「住院日額」之一百倍,實際「一般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數值須與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大後給付。)
- 註 12.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13. 「生存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

- 註 14. 「傷害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該表所列之 給付比例乘以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失能當時「住院日額」之一千倍計算。
- 註 15.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113 年國人死因統計(https://www.mohw.gov.tw/dl-95359-95ca6d5b-9bc7-4d6f-9f4c-dd986ce0ac50.html)
- 註 16. 資料來源: 衛福部 112 年健保統計(https://www.mohw.gov.tw/dl-92431-d3077dbd-4484-4378-825a-719a00715c26.htm)
- 註 17. 資料來源: 衛福部身心障礙統計 113 年因意外及交通事故所致身心障礙者共 97,447 人 (https://www.mohw.gov.tw/dl-69422-eed90854-f90f-4cf9-8b9c-dd90f6b2163b.html)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 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9.7%, 最低 4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10.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12.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 單條款約定。
- 1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1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5.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6.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 有專人為您服務。
- 17. 以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如下表。

20 年繳費/保障終身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 歳	35 歳	60 歳	5 歳	35 歳	60 歳
5	34%	29%	27%	33%	30%	29%
10	37%	33%	30%	36%	33%	33%
15	38%	34%	32%	37%	35%	35%
20	49%	45%	42%	48%	46%	46%